

单亲家庭等医疗费补助

ひとり親家庭などの医療費の補助 ひろしま市民と市政 6月1日号 (p4)

■ 対象者

住在广岛市并加入了健康保险、并符合以下①②③任一项的人。

- ① 单亲家庭的孩子（18岁后的第一个3月31日的孩子）、和独自抚养孩子的父亲或母亲
- ② 没有父母的孩子、未婚独自抚养孩子的人
- ③ 其他和①②处境相同的人

※领取补助的所需条件请咨询居住区的区役所福祉课。

■ 辅助内容

补助诊疗。但是，住院时的餐费和住宿费除外。

■ 申请方法

在居住区的区役所福祉课申请。需要带健康保险证和申请人的证件等。

区役所 福祉课

区	电话	传真
中区	082-504-2569	082-504-2175
东区	082-568-7733	082-568-7781
南区	082-250-4131	082-254-9184
西区	082-294-6342	082-294-6311
安佐南区	082-831-4945	082-870-2255
安佐北区	082-819-0605	082-819-0602
安芸区	082-821-2813	082-821-2832
佐伯区	082-943-9732	082-923-1611

